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恒银金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金融”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第〔2017〕7-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风控措施及影响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主体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捷

杨捷

战宏亮

战宏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